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加纳	2

V.15-00668 (C)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加纳

1. 导言:加纳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加纳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签署《公约》, 2005 年 12 月 16 日批准《公约》, 并 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交存批准书。加纳有一套二元系统, 并不直接适用《公约》。加纳的法律体系以判例法为基础。2012 年, 加纳制定了一项全国反腐行动计划, 将由加纳议会审议通过。

与反腐最相关的机构是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加纳警察署、总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中心、总审计长办公室、内部审计署、公共采购局、总会计局、国家调查局以及议会公共账户委员会。加纳在司法局成立了金融和经济犯罪法庭。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及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是最重要的腐败调查机构。 在检控方面,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大力投入专业调查 培训。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没有提起公诉的权力。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 (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1960年《刑事犯罪法》(第 29 号法)第 239 条、第 241 至第 243 条以及第 245 条对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做出规定。第 3 条对"公职人员"进行了界定,第 261 条对"有值对价"进行了界定,与之对应的是"不当好处"。

《刑事犯罪法》第 151 条、第 239 条、第 242 至第 244 条、第 247 条、第 253 至 和第 254 条将公职人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虽然没有具体的跨国贿赂罪,但是基于第 3 条对公职人员的界定比较宽泛,所援引的上述规范也适用于该情况。然而,此类行为只有发生在加纳才能被起诉,因为没有确立针对发生在海外的腐败罪行的管辖权。

《刑事犯罪法》第 252 条将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就主动影响力交易而言,第 252 条第 2 款既未包括向"任何其他人"提供不当好处,也未包括"许诺"和"直接或间接"提供这种不当好处。就被动影响力交易而言,第 252 条第 1 款不包括"索取"、"直接或间接"以及"为其个人或其他人"这些因素。

《公共采购法》第 92 和 93 条对私营部门的行贿罪行的一些方面做了规定;但是,这仅限于采购过程,这些条款所涉及的行为经常涉及贿赂公职人员的行为。加纳未对私营部门的受贿行为进行刑事定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加纳在 2008 年《反洗钱法》(第 749 号法)第 1 至 3 条及《麻醉药品法》第 12 条中将清洗犯罪所得行为定为犯罪。《反洗钱法》对掩饰来源和地点的行为进行了规定,但未对掩饰财产的真实性质、处置、调动和所有权作出规定¹。该法对包括大多数腐败犯罪在内的一系列上游犯罪做了规定,无论犯罪行为发生在加纳还是其他地方。自洗钱行为未被排除在外。加纳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法律副本。值得注意的是,被起诉的洗钱案件只有两起。

《反洗钱法》第 1 条和第 3 条对窝赃进行了刑事定罪。虽然可以在"占有"因素下予以述及,但该法未包括"继续保留"因素。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事犯罪法》第 124 至 125 条、第 128 至 129 条、第 179A、C、D 条及第 260 条和 1977 年颁布的《公共财产保护法》(最高军事委员会第 140 号法令)第 1 至 4 条(尤其是第 3 条)对贪污和挪用的行为做出了规定。这些罪行适用于所有人员,不只是公职人员。《公共财产保护法》第 3 条提到"委托犯罪分子保管的资产",但不是通过公职。《法》未对为了第三方的利益而贪污的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刑事犯罪法》第 179 C 和 D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加纳当局确认,第 179C 条中的"为个人谋利"因素也包括为第三方谋利。

加纳未对资产非法增加进行刑事定罪。

根据《刑事犯罪法》第 124 至 125 条、第 128 至 129 条和 140 条以及 1977 年《公共财产保护法》(最高军事委员会第 140 号法令)第 1 至 4 条(尤其是第 3 条)可对私营部门贪污或挪用财产的行为进行处罚。《公共财产保护法》第 3 条提到"委托犯罪分子保管的资产"。然而,这些条款并未对指导私营部门实体或在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人员贪污或挪用的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而是只提到了公共财产。另外,未对为第三方利益而贪污的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妨害司法 (第二十五条)

《刑事犯罪法》第 234 至 235 条、第 251 条以及第 20 条规定了为诱导伪证、干预作证或干预提供证据而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和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的相关罪行。

第 222 条对为了干预作证而非为了提供伪证或提供其他证据而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以妨害司法的行为做了规定。第 74 条对伤害威胁作了一般刑事定罪。

¹ 2014 年,加纳通过了《反洗钱法》(修正案)(第 874 号法)。该法将掩饰来源、处置、调动或所有权定为刑事犯罪,只是没有涉及掩盖财产的真实本质。

《刑事犯罪法》第 234 至 235 条、《反恐怖主义法》第 25 条以及《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21 条对妨害司法的行为进行了规定;《刑事犯罪法》仅对使用暴力的行为进行了规定,未涉及威胁和恐吓。《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21 条未对武力、威胁和恐吓的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而且制裁程度要低得多。

法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加纳确定了不影响实施犯罪行为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的前提下法人的刑事责任;没有具体的条款规定适用的制裁。需要指出的是,控告法人的情况并不常见。

《公共采购法》第 3(q)和(r)条允许将提供了诱因的公司排除在外。

参与和未遂 (第二十七条)

《刑事犯罪法》第 18、第 20 和第 29 条和《麻醉药品法》第 56 条对参与和未遂进行了规定;《刑事犯罪法》第 19 条和《麻醉药品法》第 56 条对准备犯罪的行为进行了规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加纳对腐败罪行采用多种制裁手段。除了监禁之外,还可处以罚款。

加纳没有管辖特权。总统、议会成员、司法部门的高级代表、外交官、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以及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拥有豁免权。法院可以解除豁免权。

起诉不是强制性的;《加纳检察官守则》包含一些检察官如何行使其酌处权的准则。

加纳可以实施预防性羁押或其他措施,例如保释。通过"人人享有正义"方案,减少了刑事审判中的拖延现象。设有关于许可和假释的规定;假释的条款并未在实践中应用。

根据《公务员纪律守则条例》第 11 条,公职人员可能因为刑事诉讼而被停职。 在实践中,重新任职也有可能。因刑事诉讼而被免职被认为是违反宪法的。

根据《公职人员法》第 9 条,有些人员可能会被取消任公职或在国有独资公司任职的资格。

《公务员纪律守则条例》第 9 条规定,只有在由同一原因造成的刑事诉讼程序结束之后方可采用纪律程序。

加纳没有帮助被定罪人员重返社会的方案。

如果与司法配合者能够弥补其所造成的损害,则可获得减轻制裁或在司法程序中获得证人地位,因此,如果其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则可免于起诉。此类人

员目前不享受证人保护。加纳未订立允许在国际案件中减轻刑罚或赋予豁免权的协定或安排。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加纳没有保护证人的方案。一项《保护证人法案》(2013)有待通过。加纳还未与其他国家订立转移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协定和安排。

加纳未制定有助于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使受害者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的措施。

《证据法》第 107 条、《反洗钱法》第 32 条和《举报人法》提出了保护举报人的观点。一项《2013 年举报人(修正)法案》有待通过。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51 条对非定罪基础上没收腐败所得和工具(而非"拟使用的"工具)进行了规定。

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和金融情报中心拥有冻结和扣押的广泛权力(《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23、第 24 和第 74 条以及《反洗钱法》第 47 条);可以扣押拟用于犯罪的货币,而非拟使用的其他工具。

除恐怖主义案件之外,没有负责管理所扣押和没收财产的方案或机构。

没有关于以下方面的立法: 扣押和没收改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 没收与通过合法来源所获得的财产混合的达到评估价值的所得; 扣押和没收由犯罪所得、由此类犯罪所得所转变或转化成的财产或由与此类犯罪所得所混合的财产带来的收入或其他收益。

《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关于冻结财产的第33条适用于扣押银行记录。

《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41 和 45 条对举证责任倒置进行了规定。此类行政没收手段经常使用,原因就在于腐败和洗钱案件的起诉数量很少。

《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31 和 54 条规定,扣押和没收不应当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金融情报中心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息,而其他所有调查机构则需要法院令才能解除银行保密。

时效; 犯罪记录 (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无时效规定。

《司法协助法》第71条将外国刑事定罪引入刑事诉讼程序。

管辖权 (第四十二条)

加纳对《公约》第四十二条提及的大多数情况规定了管辖权,以下情况除外: 针对其某位国民而实施的腐败罪行;参与或企图参与加纳境外进行的洗钱行为;针对国家而实施的罪行;被指控的犯罪分子处于其领土范围内且加纳未对 其进行引渡的罪行。

加纳在一定程度上确定了对其国民所犯罪行的管辖权。当刑事诉讼程序可能在 加纳及另外一个国家启动或进行时,加纳会征求对方国家中央机关的意见,为 诉讼程序确定合适的地点。

腐败行为的后果; 损害赔偿 (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加纳没有关于撤销或废止合同或取消特许权的立法或相关实践,尽管实际上似乎有此类行为发生。一些加纳公民团体已经在加纳境内的据认为涉及腐败的主要国际公司案件中启动了公益诉讼。

除了专门关于举报人的条款之外,没有立法规定腐败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问题。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 (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加纳警察署刑事调查局以及金融情报中心是通过执法反腐败的专门机关。

在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方面,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与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共享信息不受限制,而且二者可以建立联合小组。警察署、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以及金融情报中心有必要展开密切的协调,因为警察不能冻结和扣押资产。金融情报中心已经与其他国家机关达成了几项谅解备忘录。

在私营部门方面,相关主管机关,尤其是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内部调查人员针对具体个案开展合作。金融情报中心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培训和外联研讨会。

加纳的各类机构中都设有投诉办公室、投诉箱和热线,以鼓励举报腐败。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综述

- 加纳采用了多机构的方法进行反腐。立法和实践为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也有助于信息共享和灵活分工。
- 近年来,加纳努力使其反腐方面的立法实现现代化,并已经向议会提交了更多的法案。

加纳的反腐机构在其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方面大力投入,重点关注训练有素的官员所带来的长期利益。

刑事定罪和执法

- 通过其"人人享有正义"方案,加纳已经采取行动审议并减少在押囚犯的数目(第三十条第四款)。
- 加纳通过其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以及金融情报中心拥有冻结和扣押的广泛权力,该权力分别在 14 天(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或 7 天(金融情报中心)之后需要法院的确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积极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内部调查人员合作调查腐败罪行,而且金融情报中心正在通过培训和增强认识的活动积极影响金融部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对于包括腐败在内的刑事犯罪,加纳没有规定时效(第二十九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综述

- 在腐败罪行起诉数量有限的情况下,注意到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 仍处于其初始阶段,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没有提起公诉的权力。鼓 励加纳阐明并调整其调查和起诉权力与责任,以确保腐败案件中起诉 职能的效率、有效性和独立性。
- 鼓励通过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

刑事定罪

就刑事定罪而言,建议加纳:

- 明确将跨国行贿定为刑事犯罪;明确考虑将跨国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以阐明法律(第十六条第一和二款)。
- 加纳可以考虑其是否要促进充分实施第十七条,为与通过本人职位所 受托保管资产相关的公职人员确定一个更加明确的罪行,并对第三方 的利益进行规范(第十七条)。
- 建议加纳考虑对其有关影响力交易的立法进行修订,以涵盖向"其他任何人员"提供不正当好处的情形以及"许诺"和"直接或间接"提供不正当好处的行为(第十八条第(一)项)。
- 考虑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纳入"索取"、"直接或间接"以及"为 其本人或者他人"等因素(第十八款第〇项)。

- 注意到《刑事犯罪法》第 179C 条适用于为第三方谋利的案件;如果司法部门不这样解释该法律,就意味着有必要阐明立法(第十九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第(·)和(二)项)。
- 考虑其是否要促进充分实施二十二条,以确定一个更加具体的罪行 (第二十二条)。
- 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根据《公约》规定,纳入掩饰财产的来源、真实性质、处置、调动或所有权或与财产相关的权利(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一)第2目)²。
- 为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有关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法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虽然可以在"占有"因素下涵盖"继续保留",但可以考虑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纳入这一因素(第二十四条)。
- 认识到伤害罪一般指为了提供伪证或提供其他证据而使用武力、威胁和恐吓以妨害司法,评估确立一个具体的罪行是否有用(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纳入与人身暴力相当的威胁和恐吓这些因素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执法

就执法而言,建议加纳:

- 澄清哪些制裁措施适用于刑事案件中的法人,以确保制裁措施的有效性、恰当性和劝诫性;鼓励系统地适用法人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 采取措施适当平衡豁免权和有效调查、起诉和对犯罪做出判决的可能性(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在适当的案件中适用假释是否有助于更具体考虑所涉及罪行的严 重性(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确定程序,以取消犯了腐败罪行的人在系部分国有的公司中的任职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一)和第(二)项)。
- 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允许同时开展刑事和纪律程序(第三十条第八款)。

² 2014 年《反洗钱(修正)法》(第 874 号法)将掩饰来源、处置、调动或所有权定为刑事犯罪;只有掩饰财产的真实性质未涉及。

- 采取措施促进犯罪人员重返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促进没收腐败犯罪中"拟使用的"的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促进冻结和扣押针对所有资产的腐败犯罪中所 拟使用的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规范主管机关对所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对下述方面进行规定:扣押和没收改变或转化 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没收与通过合法来源所获得的财产混合的达 到评估价值的所得;扣押和没收由犯罪所得、由此类犯罪所得所转变 或转化成的财产或由与此类犯罪所得所混合的财产带来的收入或其他 收益(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 作为一项紧急事项,通过保护证人立法和保护证人方案。这些立法和 方案应提供各种形式的必要保护,其中包括允许证人和鉴定人以确保 其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并提及作为证人的鉴定人和受害人以 及与司法配合的人(第三十二条第一、二、和四款;第三十七条第四 款)。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证人或鉴定人的协定和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对其立法进行修订,以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使受害者的意见和关切得到 表达和考虑(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鼓励加纳进一步拓展保护举报人的措施的范围和内容(第三十三条)。
- 建议加纳采取措施澄清腐败行为的后果,例如腐败行为在法律程序中是否是废止或撤销合同、取消特许权或类似的措施的相关因素(第三十四条)。
- 采取措施确保对腐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第三十五条)。
- 确保为所有专职执法机构提供法律规定的资金(第三十六条)。
- 考虑是否可以采取额外措施以鼓励那些与司法配合者合作(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加纳可以考虑就与司法配合者处于某个缔约国但可以为另一缔约国的 主管机关提供实质合作的案件订立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七条第五 款)。
- 加纳可以确立对下列罪行的管辖权:由加纳国民实施或者针对加纳国民的腐败罪行;参与或企图实施在加纳境外进行的洗钱行为;针对该国的腐败罪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加纳可以确立对被指控的犯罪分子处于其领域内且加纳未对其进行引 渡的情况下腐败罪行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建议在实践中,加纳主管机关征求同样行使其管辖权的其他国家的意见,以便除了考虑合适的地点之外协调其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在改讲《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加纳强调了下述技术援助需要:

- 示范立法、培训和能力建设(第二十三条)。
- 示范立法和能力建设(第二十六条)。
- 起草立法方面的援助以及相关专家的现场援助(第三十条)。
- 负责辨认、追查和没收财产或工具的主管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一条)。
- 财务调查能力建设(第三十六条)。
- 建立资产申报核查系统方面的援助(第三十八条)。
- 负责建立和管理举报方案和机制的主管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九条)。

3. 第四章: 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法》规定了引渡要求。加纳根据已有条约进行引渡,不以《公约》为法律依据。加纳对条约缔约国和英联邦国家适用引渡。加纳未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其是否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一项《引渡法案》有待通过。

加纳要求引渡必须满足双重犯罪。可以引渡其国民。

根据《引渡法》第一个附表和《反洗钱法》,并非所有腐败罪行都可以引渡。加纳不考虑将所有腐败罪行纳入其引渡条约中可以引渡的罪行。

通过外交渠道处理引渡请求。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准备主动引渡请求,无需法庭命令。在被动引渡请求中,由地区治安法官决定表面证据确凿案件的证据标准。

加纳有统一的引渡程序,但是没有简化和加快引渡诉讼程序的程序。就拒绝歧视性请求方面,《引渡法》第 2(2)条和第 23 条没有明确提及基于某人的国籍或

政治观点的歧视行为。在实践中,加纳可以在引渡程序过程中与其他国家展开 磋商。

加纳是多项双边和多边引渡协定和安排的缔约方。

就被判刑人员的移管而言,加纳有一项《被判罪人员移管法》,而且在该方面订立了一项双边安排。

《司法协助法》第 5(f)条对刑事诉讼移交作了规定。

司法协助 (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法》(2010 年第 807 号法)为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框架。加纳缔结了两项区域条约。加纳不要求以条约为基础,但可以在一项安排的基础上提供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1 条第 1 款)。没有条约时可以适用《公约》,或者可以适用《公约》替代条约。

加纳可以予以提供司法协助的国家列表上有 163 个国家。加纳未提供充足的有 关司法协助的统计数据。

加纳一般要求双重犯罪,但是《司法协助法》第 17 条包含了一项免除该要求的程序。

加纳可以为一系列措施及针对据认为法人有责任的犯罪行为提供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法》仅包含移管被拘禁人员的基本规则。

虽然加纳未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其指定中央机关的情况或司法协助请求可使用的语言,但司法部为其中央机关。该中央机关可以直接向其他中央机关发送和从其他中央机关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在紧急情况下,加纳可以以电子邮件或口头形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接收请求。

在实践中,加纳在不违反加纳国内法律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所规定的程序满足司法协助请求。

《司法协助法》未明确规定执行请求所需一般费用的承担情况。

加纳要求向法院提出申请,旨在获得许可向请求国提供信息。

执法合作; 联合侦查; 特殊侦查手段 (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和《反洗钱法》规定了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和金融情报中心在执法合作方面的任务。金融情报中心已经与外国对应部门缔结了几项谅解备忘录,而且申请成为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³。此外,各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西非警察局长委员会、欧洲反欺诈办公室以及通过非正式方

³ 后国家访问发展:金融情报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被接纳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现在是其一个成员。

式与其他国家的机关合作。加纳未缔结任何执法合作条约,而且就《公约》所 包括的犯罪行为而言,加纳不以《公约》为执法合作的依据。

《司法协助法》第 54 条提出了联合侦查的想法,加纳曾在贩运儿童案件中使用过联合侦查手段。加纳还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缔结了一项联合侦查四方协定。

在国家腐败案件中,加纳可以采用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而且已经采用了这些方法;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可以申请一项窃听电话的法庭命令。法律并没对这些权力做出明确规定,但《司法协助法》第 53 条提出了在国际层面上开展秘密侦查的安排。加纳未缔结在国际层面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2010 年,加纳通过了一项《司法协助法》,该法包含关于一系列司法协助事项的详细条款。
- 该法包括能够促进合作的现代做法,例如在司法协助中自发披露信息或使用视频会议。
- 此外,该法明确列出了许多国家在实践中所遵循的原则,例如特殊性原则或有关保密性的原则。
- 该法还包括有关相关问题的条款,例如刑事诉讼的移交、联合侦查或在国际层面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六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在国际合作方面,建议加纳:

- 确保所有腐败罪行是可引渡的罪行,无论是通过将其纳入《引渡法》附表,还是通过采用所有罪行方法,可能附带一项最低处罚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加纳可以考虑在缺乏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准许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建议加纳确保其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所有腐败罪行视为可引渡的罪行。 加纳未来如果缔结更多的引渡条约,应当承诺将此类罪行定为可引渡 的罪行(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考虑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或者以《公约》为基础做出临时安排,或适时与其他国家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并告知秘书长其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五、六和十八款)。
- 努力加快引渡程序,例如通过引入简化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明确规定当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国籍或政治观点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时,不予批准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采取措施确保可以在行政安排的基础上通过司法协助与《公约》所有 缔约国合作;考虑建立或强化司法协助统计数据汇编系统,该系统还 能解决请求的处理和持续时间问题(第四十六条第一和二十四款)。
- 通过立法或直接适用《公约》解决被羁押人员的移管,以便在两个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同意的前提下帮助获取证据;以及应加纳的请求向加纳移管人员(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通知秘书长其指定中央机关的情况以及能够接受的司法协助请求所用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通过直接适用《公约》,满足询问请求现况相关信息的请求(第四十 六条第二十四款)。
- 阐明执行请求所需一般费用应当由被请求国承担(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直接适用《公约》以及适时订立双边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扩大现有执法国际合作体系,并探索其他途径,包括人员交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考虑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依据,或者考虑订立有关该事项的双 边或其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应对通过使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腐败行为(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阐明其有关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的立法,并考虑建立其他特殊侦查 手段,例如电子监控;并考虑增强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开展电话 监控的能力(第五十条第一和四款)。
- 考虑订立协定或安排,或者允许在国际层面针对个案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第二和三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加纳表达了对下述技术援助的兴趣:

- 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建立电子图书馆(第四十六条)。
- 负责设计和管理特殊侦查手段应用的主管机关能力建设方案(第五十条)。
- 特殊侦查手段领域的设备(第五十条)。